**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申报材料**

**编制提纲**

1. 培育申报表

（一）创新中心组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中心名称 |  | 方向领域 |  |
| 参加单位数 | 企业 |  | 高校科研院所 |  | 前期组建总投入 | 万元 |
| 参加单位名称 | 1 | 牵头单位 |  |
| 2 | 参加单位 |  |
| 3 | 参加单位 |  |
| 4 | 参加单位 |  |
| 5 | 参加单位 |  |
| 6 | 参加单位 |  |
| 中心牵头单位 |  | 邮编 |  |
| 中心通讯地址 |  | 传真 |  |
| 中心负责人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中心联系人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近3年获得知识产权 |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 项，国内发明专利 项，其他 项。 |
| 近3年技术标准制定 | 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人才队伍情况 |  人。其中： |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 |
| 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研发设备原值（万元）： |  |

注：表格内要求填写的数据，如已经建立中心实体的，按照中心情况填写；未建立中心实体的，按照牵头单位情况填写。

（二）牵头（参与）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参与形式 | □牵头□参与 |
| 单位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地市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成立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中央驻鲁企业 □省属企业□民营企业 □其他 |
| 员工总人数 |  |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  |
| 研发人员人数 |  | 2016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企业填写） |  |
| 近三年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现有资质情况  |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高新技术企业 □双软企业 □高新技术产品 □其它（ ） |
| 单位简介 |  |
| 技术创新能力状况 |  |

二、培育申报书需包含内容

（一）组建必要性可行性论述。组建与国家、省里总体部署、重大战略要求一致；与行业创新发展紧密关联，能够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有力支撑。对创新中心组建前期可行性、取得的初步工作进展、成效等进行论证。

（二）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情况。原则上以“公司+研究院+联盟”为基本框架组建，运营建设主体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法人单位，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5家。创新中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章程、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分配等管理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产学研合作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管理制度。

（三）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围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深度融合合作网络，组建产业研究院、产业创新联盟等载体，形成人才、成果与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转化网络，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机构，鼓励投融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法人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等加入。

（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不少于3个重点研发领域、方向，高水平人才团队，有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等实验场所，能够为产业重大创新提供场所、人才、技术、资金等支撑。

（五）人才引进及培养情况。设立技术专家委员会和顾问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技术咨询和决策咨询机构。能够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团队，联合高校院所积极培养培育人才（研究生、工程师），积极建立国际人才引进与培养渠道平台。

（六）公共服务情况。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设备共享、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成果转化、公共检测、企业孵化、创业投融资等公共服务。

（七）自主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制定系统、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

（一）牵头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省级平台证明文件；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需要提供行业排名证明、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已注册公司的须提供营业执照、股东出资证明、满一个财务年度的还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复印件；正在筹建的须提供合资协议或成立公司意向书、股东出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心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保证承诺书等。

（三）产业技术联盟组建发起文件、加入联盟协议书；已建立联盟的，还需要提供联盟机构设置和相关制度文件，联盟具有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提供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供能支持创新中心成立并良好运行的证明，包括：创新中心组建章程、创新中心已确定研发带头人的确认书或合作协议以及在创新中心规划的研究领域，已承担的国家省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标准、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自愿遵守《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及相关申报规定，并就此次申报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书内容、信息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单位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明晰完整，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